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振林、邹晓冬、刘剑华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